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案以下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均已處理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針對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以書面提出異議或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之報告事項。請宣讀。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之報告事項。請宣讀。

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降低公投門檻！）

（台下：逕付二讀！）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作以下決定：本案依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